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聘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尹宏、尧春华律师出席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全部文件。经本所律师核对，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决定召开，由公司董事局召集。根据《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有关召开会议的主要事项于2011年3月19日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刊登后，公司在2011年3月30日就两大股东共同提出的两项临时提案发出补充通知公告及通知公告（更新后）。有关公告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1年4月8日上午9:30在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主席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

程。董事局秘书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存档。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当场查验，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数为163,468,929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日）总股本的34.81%。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也出席了会议。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符合出席资格；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持股凭证均真实、有效。

四、 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刊登后，公司董事局于2011年3月29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提出的两项临时提案。即：（一）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中、英文注册名称的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在两日内，即于2011年3月30日，在前述刊登公告的媒体上刊登了补充通知公告及通知公告（更新后），

向全体股东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本所律师查核，联合提出上述临时提案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東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2月28日，合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4.69%，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東资格。所提出的临时议案，与董事局提出的议案一并予以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董事局提出并公告的7项议案，以及上述两大股東提出的临时议案，共9项议案，一并以记名投票方式，由出席大会的全体股東或代理人逐项投票表决。两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了监票和点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中，第9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具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出席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



尹宏 尧春华

2011年4月8日